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、道德品质、兴趣特长等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集体决议原则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思想品德端正。

2.已完成第一学年学业的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
3.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，或者非由他校转入学生。

4.转出专业学制要求为四年。

5.高考时报考科目为俄语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根据本专业实际办学条件，确定接收人数为3人。

四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评分标准

采用笔试+面试的考核方式。

1.笔试

（1）参考书目：《大学俄语》1-3册（新版，史铁强主编）

（2）总分100分，时长90分钟，闭卷考试。题型包括填空题、选择题、判断题、简答题。

（3）主要考核“兴趣+专长”。

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考核内容		评分标准			
		较差	一般	较好	优秀
专业兴趣（满分 50 分）	考查学生对俄罗斯社会风貌、文化的了解和认识。是否能够结合实例阐述兴趣点。	≤34	35-39	40-44	45-50
俄语基础（满分 50 分）	考核学生对俄语发音、基础词汇及简单句型的掌握程度，能否看懂简单的俄语句子，以此判断其俄语学习的基础能力。	≤34	35-39	40-44	45-50

2. 面试

结构化面试，总分 100 分，由专业素质面试（50 分）和综合素质面试（50 分）两部分构成。

（1）专业素质面试包括：俄语自我介绍（2 分钟）、朗读指定俄语材料（1 分钟）、俄语日常交流问答（2 分钟）。

（2）综合素质面试包括：随机抽取 5 道中文题目，使用汉语进行作答（10 分钟）。

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考核内容		评分标准			
		较差	一般	较好	优秀
专业素质（满分 50）	考查学生对专业认识和了解程度、对专业相关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。考查学生转专业原因、对专业喜爱程度、专业特长和未来学业规划。	≤34	35-39	40-44	45-50
综合素质（满分 50）	考查学生的思想品德、人文社会科学素质、知识水平、思维能力等，要求学生开朗大方、沟通能力强，具备未来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素养和潜质。	≤34	35-39	40-44	45-50

五、录取原则

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以填报两个志愿，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。当第一志愿录取人数未达到专业接收计划数时，将从第二志愿报考学生中进行补录。当同批次学生综合考评成绩并列时，依次比对高考俄语成绩，成绩高者优先。

成绩计算方式：

1.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计算方式：

S=$\frac{N-K}{N-1}$（S 表示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，N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总人数，K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排名）

2.综合考评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×100×40%+笔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40%+结构化面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20%

注：以上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1.学院成立 9 人的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，组长由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，成员由纪委书记、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组成，负责落实转专业学生接收计划安排，开展资格审查，并组织实施考核相关事宜。

2.考核小组成员若与考生存在直系亲属、导师学生等关系，需主动申报并回避。

3.纪委书记全程监督资格审查、笔试面试、成绩汇总等环节，对异议项有一票否决权。

4.教务处统筹报名情况，统一规划考核时间。学院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针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

考核小组组织面试与笔试，综合评定后给出具体考核分数。

5.考核小组根据接收计划和学生的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并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6.教务处进行综合评定，形成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校长办公会同意后进行公示。

7.公示无异议后，获批转专业学生按照教务处通知时间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并于第三学期转入本专业学习。

七、补修课程

学生转入本专业后，执行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，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任务方能毕业。对于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，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、其学分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的，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；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要求，作为部分选修课学分予以确认；所缺的课程应由转入学院安排补修（或自修）并参加课程考核，汇总《佳木斯大学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核对通知书》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1.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、笔试时作弊等不端行为，取消转入资格。

2.未尽事宜按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等有关文件执行。

3.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。